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调档函

现有贵单位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
报考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，经考核合格，被我校拟录取为
2024年博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现需函调该同志人
事档案。请贵单位接函后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密封、盖章后于
2024年9月1日前寄达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定向考生无须
邮寄档案。

邮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13号

邮寄单位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档案接收部门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收件人：白老师

邮政编码：710055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2244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

